

昆山博纳鸿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摇臂轴承、精密深沟球轴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09日，昆山博纳鸿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博纳鸿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摇臂轴承、精密深沟球轴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勘察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心丽路199号4、5号房、租用苏州隆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房8054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球轴承2500万套、摇臂轴承1000万套、轴承轴1000万件。

本项目员工16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05月，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博纳鸿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摇臂轴承、精密深沟球轴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6]1711号）；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全部建设完成。2018年11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于12月3日因企业未验收、危废未申报转移等违法行为，受到昆山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6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6]1711号”批复内容中“年产球轴承2500万套、摇臂轴承1000万套、轴承轴10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设备数量变化：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减少螺杆空压机 1 台、摇桶清洗机 1 台、表面洛氏硬度计 1 台、超声波探伤仪 1 台、自动孔径分选机 2 台；增加无心磨（M10100）1 台、内、外圈沟磨床 2 台、内外圈沟超精机 3 台、球轴承注脂压盖机 2 台、球轴承振动测量仪 1 台、八角抛桶 1 台、维氏硬度计 1 台、摇臂轴承半自动装针机 2 台、销轴涡流探伤机 1 台、内复圆通止规自动检测机 4 台、轴长度自动分选机 1 台、轴硬度自动分选机 1 台、滚轮生熟料尺寸检测机 2 台、摇臂轴承全自动装针机 2 台。其中无心磨（M10100）、内、外圈沟磨床及内、外圈沟超精机、八角抛桶为主要生产加工设备，增加主要为检修设备时备用或轮换使用，且增加量均不超过 30%；其余增加的设备为装配、检测等辅助设备。

2、原辅料及废气处理变化：环评中遗漏磨削液、防锈两种辅料，本次验收进行补充；环评中零件清洗、成品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套风机抽风收集+过滤式油污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漏评因使用磨削液、5# 机械油、超精油进行辅助平面、无心磨削、磨孔、超精、精磨加工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废气产生后与零件清洗、成品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进行收集，通过两套过滤式油污净化装置+18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3、环评中抛光及淬火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抛光及淬火，不外排。实际运行过程中，淬火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添加无需进行处理；抛光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抛光，不外排。

3、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变化：废轴承轴处置方式由废金属回收变更为收集后外售；废包装袋及包装纸由环卫部门清运变更为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产生量环评中为 1.0t/a，实际产生量为 0.3t/a，处置方式不变；漏评废油，产生量约 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量不超过 1 吨。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抛光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6m³/d）后全部回用于抛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原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附城市排水许可证（依托出租方）。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平面、无心磨削、磨孔加工、超精加工、精磨加工、零件清洗、成品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管道收集，4#、5#车间各设置一套过滤式油污净化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各经一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砂轮机、清洗机、超精机、空压机、装配机、钻铣床、干燥箱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有：废球轴承、废摇臂轴承、废轴承轴、废包装袋及包装纸，收集后外售给慈溪市胜山镇森权五金轴承厂。

危险废物有：污泥、废油委托常州市特拉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及含油废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球轴承、摇臂轴承、轴承轴生产负荷均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 4、5 号厂房排气筒排气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回用水中 pH 值、COD、SS 监测浓度均满足环评中要求回用水质限值要求，可回用于生产。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三）污染物处理效率

4 号厂房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28.5%、28.3%，5 号厂房废气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36.7%、35.7%。

（四）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

对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博纳鸿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摇臂轴承、精密深沟球轴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危险废物场所建设，杜绝二次污染。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
- 3、加强回用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博纳鸿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摇臂轴承、精密深沟球轴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王 军	昆山市环保局	总工程师	189 28	王 军
张 吉	昆山市环保局	工艺工程师	13795 6	张 吉
刘 乙	江苏	业务	150 32	刘 乙
史 思	昆山	高工	189 -	史 思
陈 娟	昆山	高工	17 302	陈 娟
戎 卫	相城	环保所	138 1978	戎 卫